股票代码：A 股：600663 B 股：900932　　股票简称：陆家嘴　陆家 B 股　编号：临 2016-036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浦东国资委”）和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集团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6－001）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尚待讨论研究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、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－00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－006）以及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－023）。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8 日